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1682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在校安全，請各校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訓練，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準則第4條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包含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及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請各校檢視現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是否符合前揭規定。
- 二、為能提升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知能，維護個人及他人之生命及安全，請貴校落實本準則第6條規定，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電子文
文
騎

2

三、依本準則第7條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40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2年複訓8小時。本部業於本（107）年3月29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70042394A號及本年6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70087716A號函（諒達），請貴校聘用新進學校護理人員時，宜確認其符合前述規定；另請務必督導現任在職學校護理人員於本年12月底前完成前述訓練（惠予公差假或補助相關費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